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114,810,5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13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780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296,2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的 296,220 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218,922.4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05.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3,028.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 4,046.32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37,125.0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36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157400000793	1,904.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7,23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27,626.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
合计		<b>37,125.05</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

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0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02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否	70,000	70,000	20,900.94	43,651.91	62.36%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否	50,000	50,000	8,684.81	43,768.80	87.54%	2019年10月31日	1,279.29	是	否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	30,000	13,852.25	28,825.85	96.09%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667.57	10,035.67	100.36%	2019年6月30日	146.71	是	否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是	20,000	0	-	-	0.00%	-	-	不适用	是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是	30,000	0	-	-	0.00%	-	-	不适用	是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是	0	50,000	0.28	50,639.04	101.28%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107	86,107	0	86,107.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107.00	296,107.00	44,105.85	263,028.27	88.83%	--	1,426.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情况									
合计	--	296,107.00	296,107.00	44,105.85	263,028.27	88.83%	---	1,426.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终止原“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以来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主要客户部分机型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作为该等机型机体结构部件的转包供应商，亦相应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交付计划，经测算，现有产能已足以覆盖主要客户短期内对该等机型的部件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p> <p>2. 终止原“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下半年，公司对于民机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决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行，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满足新舟系列飞机新增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培训、备件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9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归还									

	<p>上述募集资金。</p> <p>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8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2月26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8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6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4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2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于2019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

	<p>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5,027.83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999.15 万元。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及投资估算，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p> <p>2.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618.78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p> <p>3.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188.20 万元，均为该利息收入。</p> <p>4.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暂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37,125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0	0.28	50,639.04	10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合计	--	50,000.00	0.28	50,639.04	101.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飞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081)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中航飞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飞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航飞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中航飞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池惠涛

杨可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司 维

孙 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